**优质教育基金**

**电子学习配套计划**

（**新项目计划**）

**甲部：申请表**

1. **计划名称**

|  |
| --- |
| **英文：** |
| **中文：** |

1. **申请拨款总额：**HK$
2. **计划时期：**由 至

 （月份╱年份） （月份╱年份）

（计划时期一般不应超过 36 个月）

1. **申请人数据**

|  |
| --- |
| 1. 办学团体╱大专院校[[1]](#footnote-1)学系[[2]](#footnote-2)注册名称
 |
|  英文： |
|  中文： |
| 1. 办学团体╱大专院校学系主管姓名
 |
|  英文： |
|  中文： |
| 1. 通讯地址
 |
|  英文： |
|  中文： |
| 1. 电话号码

（办公时间） |  | 电话号码 （非办公时间） |  |
|  传真号码 |  | 电邮地址 |  |

1. **计划负责人数据**

|  |
| --- |
| 1. 计划负责人姓名
 |
| 英文： |
| 中文： |
| 1. 于办学团体╱大专院校学系的职位：
 |
| 1. 电话号码

（办公时间） |  | 电话号码 （非办公时间） |  |
| 传真号码 |  | 电邮地址 |  |

1. **计划联络人数据**

|  |
| --- |
| 1. 计划联络人姓名
 |
| 英文： |
| 中文： |
| 1. 于办学团体╱大专院校学系的职位
 |
| 1. 电话号码

（办公时间） |  | 电话号码 （非办公时间） |  |
| 传真号码 |  | 电邮地址 |  |

1. **协作伙伴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非政府组织╱教育或专业组织╱大专院校╱办学团体╱其他，请注明：\_\_\_\_\_\_\_\_\_\_\_\_\_\_\_\_\_\_\_\_ | 负责人姓名及职位 | 电话号码 | 电邮地址 | 协作伙伴的角色 |
| 1. |  |  |  |  |  |
| 2. |  |  |  |  |  |

*（如需要，可扩展此表格继续填写。）*

**优质教育基金**

**电子学习配套计划**

（**新项目计划**）

**乙部：计划书**

*计划书以篇幅不超过20页 A4 纸和字体不小于 12 点为限。*

|  |  |
| --- | --- |
| 计划名称： | 计划编号：（由信息科技教育组编配） |

**申请人姓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划时期：** 由 至

 （月份╱年份） （月份╱年份）

（计划时期一般不应超过 36 个月）

**直接受惠对象**：

(a) 界别：  小学  中学  特殊学校  幼儿园

*（请在适当的空格加上✓号）*

(b) 预计直接受惠人数：

(1) 学生： （人数）\* (2) 教师： （人数）\*

(3) 家长： （人数）\* (4) 其他： （类别） （人数）\*

*（\* 请在适当的项目填写）*

(c) 参与学校的名称\*：

|  |  |
| --- | --- |
| i |  |
| ii |  |
| iii |  |
| iv |  |
| v |  |

*（\*计划必须有最少五所学校受惠。如需要，可扩展此表格继续填写。）*

若计划受惠学校少于五所，请提出理据。

**计划的整体描述**

请说明计划的理念、计划成果的详情，以及宣传和推广的策略框架，并列出整个计划时期各季度的主要活动。

|  |
| --- |
|  |

**计划详情：**

1. **计划需要**

若计划目标符合以下项目，请在适当的 □ 中加上 🗸号，并在空格内加以阐述计划的设计如何达至计划目标及提供理据。

* 包含创新的课程设计╱教学法或评估转变的元素
* 响应教育界对电子学习的需要及╱或配合学校发展需要及╱或学生的学习需要
* 填补现时电子学习发展缺乏的元素及╱或补足现有的电子学习配套
* 支持新常态下的混合学与教模式
* 推动分享文化
* 其他，请注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详情╱阐述： |

1. **计划可行性**

2.1计划团队主要人员

请列出计划团队主要人员的往绩纪录、经验及╱或专业知识，以评估计划团队是否具备实施计划所需的专业技能。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人员姓名 | 职位和机构名称 | 在电子学习或 相关范畴的 专业知识及╱或往绩纪录 | 计划中的角色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如需要，可扩展此表格继续填写。）*

2.2 推行时间表╱计划管理方案

计划项目应按时间顺序概述，并须列出计划交付成果的发展、测试、发布和供学校试用的主要日期。

|  |  |
| --- | --- |
| 推行时期（*月份*╱*年份）* | 发展日程╱项目╱计划活动 |
|  |  |
|  |  |
|  |  |
|  |   |
|  |  |

**3. 计划的预期成果**

3.1 计划的主要理念╱依据

在透过电子学习促进教与学效能方面，若计划成果基于以下理念╱依据，请在适当的 □ 中加上 🗸号，并在空格内加以阐述和提供理据。

* 教育界、信息科技专业人士及商界之间的跨界别合作
* 与现有的学与教平台或电子学习基建合作发挥协同效应，以及善用或增润教育局及╱或政府其他各局╱部门的资源。（请指出计划拟善用或增润的现有电子学习设施、平台或资源。如果申请与现有的优质教育基金计划有关，请提供计划编号。）
* 促进师生╱同侪互动及╱或自主学习
* 校长和教师的积极参与（请详述两者的角色）
* 家长的适当参与
* 其他，请注明：

|  |
| --- |
| 详情╱阐述： |

3.2 计划活动的详情

1. 学生活动 （如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活动名称 | 内容*（包括主题、目的、推行策略*╱*方式、**目标受惠者、**甄选准则等）* | 节数及所需时间 | 教师的参与及╱或受聘人员的角色*（包括受聘讲者*╱*导师的职责、专业资格及经验等）*  | 预期学习成果 |
|  |  |  |  |  |
|  |  |  |  |  |

*（如需要，可扩展此表格继续填写。）*

1. 教师培训（如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活动名称 | 内容*（包括主题、目的、推行策略*╱*方式、**目标受惠者、**甄选准则等）* | 节数及所需时间 | 受聘人员的角色*（包括受聘讲者*╱*导师的职责、专业资格及经验等）* | 预期学习成果 |
|  |  |  |  |  |
|  |  |  |  |  |

*（如需要，可扩展此表格继续填写。）*

1. 设备 （包括新添置的装置或设施）（如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议购买的设备详情 |

 | 该项设备如何有助达成计划的目标及预期的使用率（如适用） |
| 1. |  |  |
| 2. |  |  |
| 3. |  |  |

*（如需要，可扩展此表格继续填写。）*

1. 工程（如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议的工程项目详情 |

 | 该项工程如何有助达成计划目标及预期的使用率 |
| 1. |  |  |
| 2. |  |  |

*（如需要，可扩展此表格继续填写。）*

**4. 财政预算**

1. 计划财政预算

申请拨款总额： HK$\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财政预算 类别\* | 开支细项的详情 | 理据 |
| 细项 | 金额(HK$) |
| 1. 员工
 |  |  |  |
|  |  |  |
| 1. 服务

（包括推广和宣传计划成果的成本） |  |  |  |
|  |  |  |
| 1. 设备
 |  |  |  |
|  |  |  |
| 1. 工程
 |  |  |  |
|  |  |  |
| 1. 一般开支
 |  |  |  |
|  |  |  |
| 1. 应急费用
 |  |  |  |
| 申请拨款总额(HK$)： |  |  |

*\*请删去不适用的项目。*

*(i)在订定预算时，申请人应参阅基金的价格标准。如果个别支出项目的单位成本高于基金的价格标准，申请人须进一步提供理据以支持相关费用。员工的招聘和货品及服务的采购必须以公开、公平及具竞争性的方式进行。申请人可自行删除不适用的财政预算类别。*

*(ii)为期超过一年的计划可预留应急费用，应急费用为不超过扣除员工开支和审计费用后的总预算金额的百分之三（如适用）。*

1. 现金流预算

|  |  |
| --- | --- |
| 季度 | 开支预算 (HK$)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 第一季 |  |  |  |
| 第二季 |  |  |  |
| 第三季 |  |  |  |
| 第四季 |  |  |  |

*（原则上，获批的拨款将于计划推行期间按季度存入指定银行账户。）*

1. 计划期间╱完结后的经常开支预算[[3]](#footnote-3)

|  |  |  |
| --- | --- | --- |
| 项目（例如：使用云端服务） | 详情 | 开支预算 (HK$) |
|  |  |  |
|  |  |  |
|  |  |  |

1. 计划期间╱完结后的资金来源预算

|  |  |  |  |
| --- | --- | --- | --- |
| 资金来源\* | 详情 | 收入预算(HK$) | 收入将如何帮助计划的推行及可持续发展 |
|  |  |  |  |
|  |  |  |  |
|  |  |  |  |

*\* 请详细说明在计划中获得的收入（例如：订阅费、使用者的一次性付款）及╱或其他资金来源。申请人处理相关收入时，须遵守相关的营运规则和条例。如申请人在同一计划获得其他来源的资助，或是正计划取得资助，请说明资助来源，以及该资助将如何用于此计划。*

1. 学界使用计划成果三年期所需的赞助预算

|  |  |  |  |
| --- | --- | --- | --- |
| 赞助时期 | 计划成果（例如：学与教资源、电子工具） | 详情（例如：每一用户╱每组用户╱每所学校的成本） | 预计赞助金额(HK$) |
| 第一年 |  |  |  |
| 第二年 |  |  |  |
| 第三年 |  |  |  |

**5. 计划的预期成品**

请在所选项目前 □ 填上「✓」号并加以阐述

|  |  |  |
| --- | --- | --- |
| a. | 交付成果 |  分享学与教和评估资源的网站支持个人学与教及评估的电子平台 促进学习分析的数据库╱电子平台 教育相关的应用程序（包括流动应用程序） 推动互动学习的电子工具（例如教学软件） 具教育意义的游戏 网上自主学习课程 学与教资源（包括电子书、影片等）  教材套 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请说明）请说明将会在香港教育城有限公司[[4]](#footnote-4)平台上托管的电子交付成果的具体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如不在香港教育城有限公司平台上托管电子交付成果，请补充说明如何与其平台互连*：\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b. | 计划对教育界的正面影响╱好处 |  |

**6. 评鉴**

请说明采用的评鉴方法及成功准则，以评估计划的成效。

*（例如*： *订阅率、下载次数、点击率、课堂观察、问卷调查、重点小组访问及学生在前测╱后测评估中的表现）*

|  |
| --- |
|  |

**7. 计划的可持续发展**

请提供方案以确保计划完结后计划成果能持续惠及教育界。

|  |  |
| --- | --- |
| 描述计划成果如何持续惠及教育界（包括但不限于计划成果） |  |
| 描述如何确保计划完结后仍有稳定的资金来源以支付4(c) 部分的经常开支 |  |

**8. 推广**

请提供向学界分享计划成果的推广方案，说明计划为学界带来的好处和成果。

*（例如*：*经验分享会及学习圏）*

|  |
| --- |
|  |

**9. 声明**

办学团体或大专院校学系的负责人须确认该机构符合申请资格，并须声明所填报数据属实，以及并无获得其他政府资源资助相同的活动，向基金重复申请拨款。如申请获得批准，负责人须承诺积极参与各类推广、宣传及推介此项计划的活动。

1. 所有获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的大学和自资的大专院校均合资格申请。 [↑](#footnote-ref-1)
2. 就是次申请计划，大专院校的学系及其属下的中心、分部、单位和实验室，均视作一个「学系」。为免混淆，请注意其他独立于大专院校的实体，包括附属于大专院校的实体，以及与大专院校有某种联系的实体，均不合资格申请新项目计划。 [↑](#footnote-ref-2)
3. 优质教育基金不会提供经常拨款，申请人须确保有足够资金以支付计划完结后所需的经常开支。 [↑](#footnote-ref-3)
4. 香港教育城有限公司(教城)提供通用行业标准列表，这些标准有助电子成果与其他基于标准的电子学习平台(包括由教城营运的平台)的托管和互连。详情载于〈申请指引〉附件一。 [↑](#footnote-ref-4)